#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备注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0项） | | |
| 二、行政处罚（43项） | | |
| 1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 2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
| 3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
| 4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
| 5 |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
| 6 |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
| 7 |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
| 8 |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
| 9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
| 10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 11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
| 12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处罚 | |
| 13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处罚 | |
| 14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处罚 | |
| 15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活动的处罚 | |
| 16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处罚 | |
| 17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 |
| 18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1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 20 |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 |
| 21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 22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
| 23 |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备注 |
| --- | --- | --- |
| 24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
| 25 |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 |
| 26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 27 |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
| 28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 29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 30 |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 |
| 31 |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 32 |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33 |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 34 |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 |
| 35 | 用人单位安排生育子女女职工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 |
| 36 |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比例的处罚 | |
| 37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38 |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39 | 无理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的处罚 | |
| 40 |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 41 | 施工总承包保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对施工总承包但、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
| 42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43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
| 三、行政强制（0项） | | |
| 四、行政征收（0项） | | |
| 五、行政给付（2项） | | |
| 44 |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备注 |
| --- | --- | --- |
| 45 |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
| 六、行政检查（13项） | | |
| 46 |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47 |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 |
| 48 |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 |
| 49 |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50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 | |
| 51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
| 52 |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53 |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54 |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 | |
| 55 |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检查 | |
| 56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
| 57 | 对企业特殊工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 |
| 58 |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七、行政确认（7项） | | |
| 59 | 表彰奖励（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
| 60 | 工伤认定 | |
| 61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
| 62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
| 63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
| 64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 |
| 65 |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核准 | |
| 八、行政奖励（1项） | | |
| 66 |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 |
| 九、行政裁决（0项） | | |
| 十、行政备案（0项）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备注 |
| --- | --- | --- |
| 十一、其他类（3项） | | |
| 67 | 人员调配审批 | |
| 68 |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 |
| 69 |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 |
| 合计 | 69项 | |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br>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或者发布的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br>《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未保存服务台账、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br>《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br>《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活动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七条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br>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br>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br>12.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32 | 行政处罚 |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规问题的处理措施包括：（一）责令改正；（二）追回违规所得；（三）经济处罚；（四）约谈；（五）通报；（六）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同一违规问题的处理，可以并用多种处理措施。对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同一责任人出现多个违规问题给予经济处罚的，按照处罚的最高标准执行；对纪检监察、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等部门或机构已就工资内外收入违规问题按照国家或部门有关规定的处罚标准给予了经济处罚且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就同一违规问题不再给予经济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3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5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安排生育子女女职工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比例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动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7 | 行政处罚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去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去掉劳务派遣。心理许可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9 | 行政处罚 | 无理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1 | 行政处罚 | 施工总承包保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对施工总承包但、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给付 |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br>2.《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条款号：第五条（三）（四）、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br>2.审查责任。审查工伤认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核对残情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br>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br>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所需资料。<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br>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br>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br>4.侵犯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给付 |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1年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八条、第四十五条<br>2.《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目录。<br>2.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失业金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是否一致。<br>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通过“河北人社APP”网上申领，自动审核。对于不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的及时反馈。<br>4.事后监管责任：申领成功后每月进行待遇核查是否就业。<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br>2.违反规定批准失业保险待遇支付的；<br>3.未按照失业保险金标准支付的，或在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br>4.侵犯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合法权益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6 | 行政检查 |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 各级人事部门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工作人员本人意愿，统筹安排，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年休假管理，严格考勤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权，主动对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年休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br>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检查 |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办学校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br>3.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民办学校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检查 |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第三十二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br>3.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培训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终身教育培训机构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培训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检查 |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十九<br>《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条<br>《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增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 1.检查责任：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br>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注册工作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0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br>3.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检查责任：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行政许可证书。<br>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br>3.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集体合同规定》第七条、<br>《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六条、《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br>3.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br>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4 | 行政检查 |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十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br>3.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二条<br>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令；条款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经营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经营许可证；<br>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动派遣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经营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动派遣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经营许可证；<br>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特殊工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经营许可证；<br>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8 | 行政检查 |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经营许可证；<br>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工程项目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确认 | 表彰奖励（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十条<br>《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br>《关于提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费和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发〔2002〕86号）第二项<br>《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第一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br>《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br>2.审查责任: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br>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核准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br>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br>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纠正违规行为。<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br>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br>3.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br>4.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br>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确认 | 工伤认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 | 1.受理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br>2.调查核实责任: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br>3.决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br>4.送达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br>5.案卷归档责任：工伤认定结束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将工伤认定的有关资料保存50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br>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br>3.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br>4.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br>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1 | 行政确认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1年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十六条<br>2.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办字〔2006〕77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职工退休政策，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准。<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现场办理，将核准信息反馈用人单位；<br>5.事后监管责任：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核准的决定。<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受理退休政策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br>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准的不予核准，或者对不应核准的予以核准；<br>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正常退休，导致企业职工权益受到损害的；<br>4.从事企业职工退休核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5.从事企业职工退休核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确认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条款号：第七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br>3.《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75号，根据国务院令第586号修改；条款号：第五条、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用人单位材料。<br>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如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初次费率核定。<br>3.决定责任：做出用人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即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br>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单位。<br>5.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br>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br>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工伤基金多收或少收的；<br>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确认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1年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用人单位材料。<br>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提供电子营业执照（PDF格式）填报《社会保险登记表》（表2-1）和《工伤保险初次费率核定表》（表3-1），符合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单位参保登记。<br>3.决定责任：做出用人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即时通知用人单位。<br>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将生成的《社会保险登记表》（表2-1）和《工伤保险初次费率核定表》（表3-1）反馈给单位。<br>5.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全员参保。<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br>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br>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职工权益受到损害的；<br>4.从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5.从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4 | 行政确认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1年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十六至十九条<br>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条款号：第一条<br>3.《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5〕38号；条款号：第六条<br>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br>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28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br>2.审查责任：审查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待遇核准由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待遇资格核准，社保部门负责待遇核定发放。<br>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br>4.送达责任：企业职工留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表》。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留存《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核表》、《河北省公务员退休审批表》、《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养老金计发表》。<br>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br>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br>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职工权益受到损害的；<br>4.从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5.从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确认 |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核准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劳社〔2006〕67号；条款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br>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文件对报送的职工退休提高待遇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报送省人社厅。<br>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br>4.送达责任：通过初审的，按省人社厅规定，将初审材料上报，待省人社厅审批后，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br>5.事后监管责任：对提高待遇职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br>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br>3.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br>4.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br>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奖励 |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2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1.制定方案责任：市直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br>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工作方案要求提出奖励建议名单，批准奖励工作方案的事业单位确定拟奖励名单。<br>3.审核公示责任：奖励决定单位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并做出奖励决定。<br>4.批准备案责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br>2.未经批准擅自给予奖励的；<br>3.向受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br>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br>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br>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7 | 其他类 | 人员调配审批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br>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br>3.人事部《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br>4.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 | 1.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br>3.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br>4.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调配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或材料不够齐全的予以备案的。<br>3.擅自增设、变更调配条件。<br>4.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br>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其他类 |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依据文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3〕第18号；条款号：第六条第二款；<br>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2005〕7号令；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八）；<br>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对其身体器官缺损或功能损失程度进行鉴定；采取医保系统核查等方式，确保病鉴材料真实性，通过现场面鉴、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等措施确保鉴定活动公平公正。<br>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初次鉴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br>4.送达责任：经局领导同意，通过初次鉴定的，在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示七天后作出初次鉴定结论，并将初次鉴定结果报省人社厅。<br>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鉴定标准的企业职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br>2.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br>3.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br>4.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br>5.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br>6.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br>7.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 |
| 69 | 其他类 |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1年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三十六条<br>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75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br>2.审查责任：执行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依据职工在职业活动中因工负伤或因职业病致残程度确定伤残等级，经三位以上专家联合会商后评定伤残等级，之后依据专家意见作出初鉴结论。<br>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br>4.送达责任：通过鉴定的，在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示七天后作出初次鉴定结论。<br>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鉴定的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近亲属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br>2.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br>3.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br>4.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br>5.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br>6.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br>7.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 |